

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

日常工作行为准则

秘书处是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总会的日常工作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》和《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秘书处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行为准则。

一、爱岗敬业，勤勉高效。拥有积极向上的职业观，提高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职，保证工作质效。

二、加强学习，廉洁自律。加强思想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道德修养和理论水平；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以权谋私，不得损害总会与个人的形象和声誉。

三、以人为本，真诚服务。言行得体大方，待人接物热情诚恳，秉承“精心、精细、精准”的工作作风，为会员、会员企业和广大社会组织提供服务。

四、求真务实，勇于创新。工作从实际出发，脚踏实地，切忌浮夸；对于事关总会工作的内外部重要事项，及时向责任领导请示报告，不得擅自答复或处理，不随意对外表态。警惕经验主义，不墨守成规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勇于创新。

五、凝心聚力，精诚团结。树立团队意识，应对工作分工不分家；同事之间和谐相处，互相尊重，相互信任。